六安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 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解放北路1488号

四、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学校名称：舒城职业学校（公办院校）

地址：六安市舒城县经开区陈三堰路

招生专业：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说明：高职三年都在该校学习

六、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元/年）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合计				**1162**	**1742**	**80**	**256**		
410105	园艺技术	3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农林牧渔	40	45	10	10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3		农林牧渔	35	35		5		
410202	园林技术	3		农林牧渔	37	40		8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土木建筑	20	30		5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		土木建筑	35	55	10	5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3		土木建筑	35	45		5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3		土木建筑	30	40		5		
440501	工程造价	3		土木建筑	25	35		5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		装备制造	45	60		15		
460103	数控技术	3		装备制造	20	25		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装备制造	25	40		6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3		装备制造	45	60		15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装备制造	50	65	10	15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装备制造	25	35		10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装备制造	35	45		5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装备制造	45	65		10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装备制造	25	35		5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		轻工纺织	35	45		5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交通运输	25	35	10	5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		交通运输	20	180				高职专业学院-舒城职业学校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电子信息	25	35		5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电子信息	50	65	10	10		
510203	软件技术	3		电子信息	75	110		1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电子信息	25	35	10	5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3		电子信息	25	35		5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3		电子信息	25	35		5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医药卫生	50	85		15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		财经商贸	20	30		5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财经商贸	15	25		5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财经商贸	40	57	10	8		
530701	电子商务	3		财经商贸	75	95	10	15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财经商贸	20	30		5		
540101	旅游管理	3		旅游	40	55		10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3		文化艺术	25	35		5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网站（www.ahzsks.cn）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设置

1.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2.中职毕业生。可在1个与自身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考试科目”类中选择相应专业填报。不得跨“考试科目”填报专业，凡跨“考试科目”填报专业的，按考生第一专业志愿确定其“考试科目”归属，如同时填报专业服从，依然有效，“专业服从志愿”仅在第一专业志愿所属“考试科目”内执行。**具体考试科目包含专业及志愿设置见下表。**

考试科目	包含专业	志愿设置
制造类 技能考试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数控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无人机应用技术、增材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	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农林类 技能考试	园艺技术、园林技术、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建筑工程类 技能考试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智能建造技术、建筑消防技术	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财经类 技能考试	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财税大数据应用	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商贸类 技能考试	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	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旅游类 技能考试	旅游管理	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艺术类 技能考试	广告艺术设计	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服装类 技能考试	服装设计与工艺	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计算机类 技能考试	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软件技术、动漫制作技术	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电子类 技能考试	物联网应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	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医药卫生类 技能考试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划定合格线，达线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免文化素质测试，校考参加专项计划招生考试，单独编排考场。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需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2.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自我学习能力、信息处理能力、数字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总分300分，测试时间90分钟。采用线下测试形式进行。

3.职业技能考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职业技

能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按专业大类进行测试，总分300分，测试时间90分钟。各专业大类测试方式、要求和考试纲要等详见我校招生网（zsw.lvtc.edu.cn）公布的《六安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评方案》。

中职毕业生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考试科目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形式
制造类 技能考试	报考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数控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无人机应用技术、增材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的中职毕业生	线下测试
农林类 技能考试	报考园艺技术、园林技术、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建筑工程类 技能考试	报考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智能建造技术、建筑消防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财经类 技能考试	报考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与财务管理、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商贸类 技能考试	报考现代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旅游类 技能考试	报考旅游管理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艺术类 技能考试	报考广告艺术设计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服装类 技能考试	报考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计算机类 技能考试	报考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软件技术、动漫制作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电子类 技能考试	报考物联网应用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医药卫生类 技能考试	报考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参加）	2026 年 3 月 8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普高毕业生参加）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校考： 考试地点：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考试大纲等见我校招生网《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分类考试招生技能考评方案》。
职业技能考试 （中职毕业生参加）	制造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农林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建筑工程类技能考试 时间： 202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财经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商贸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计算机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电子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艺术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服装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旅游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医药卫生类技能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我校 2026 年分类考试招生校考免收报名费。2026 年 3 月 19 日前登录我校官网首页（www.lvtc.edu.cn）“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管理系统”，自行打印校考准考证。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2026 年 3 月 22 日前我校公布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2026 年 3 月 27 日前我校公布校考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考生登录“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管理系统”查询。

（2）成绩复核：考生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查分申请表，发送电子邮件至 lazyxyjwc2023@126.com，由我校考务汇总核查；职业适应性测试考生成绩复核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17:00 前；职业技能考试考生成绩复核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查分结果如有漏改、漏统、错统情况，我校在成绩复核材料提交截止日当天反馈给考生，无误则不予反馈，逾期不再受理。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中职毕业生。按考试科目大类分别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考试科目下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普高毕业生。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专项计划录取。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高考报名时申报“退出部队现役考生”或“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予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生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等文件精神，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六安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生申请表》（我校招生信息网zsw.lvtc.edu.cn下载），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或技师或相当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2026年3月19日前寄送到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材料邮寄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解放北路1488号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电话：0564-3711032 邮编：237158。

（二）递补预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和《安徽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6〕2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三）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递补录取计划按原各专业计划在总计划中占比，分配至对应专业，录取过程中计划调整原则不变。

（四）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年3月24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预录取考生信息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2026年3月29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参加职业技能考试预录取考生信息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2026年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预录取考生登录网站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我校录取资格。

3.递补预录取考生录取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结束，我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2026年4月15日10:00-4月16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取得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已被我校或其它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4.正式录取。2026年5月1日前，我校招生网公布正式录取考生信息，录取通知书随普通高考录取考生一并寄发。

十、时间安排

1.2026年3月8日分类考试招生考生参加安徽省教育厅组织的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2.2026年3月14日10：00时—3月17日17：00时，考生登录高考报名网站（gkbm.ahzsks.cn）报名，填报院校志愿；

3.2026年3月19日前,登录我校官网首页"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招生管理系统"自主打印校考准考证；

4.2026年3月20日，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

5.2026年3月21日至25日中职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打印的准考证为准）；

6.2026年3月27日前，预录取名单和递补录取名单公示；

7.2026年4月11日—13日，预录取考生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录取确认；

8.2026年4月15日-16日，递补预录取考生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十一、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原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十二、其他须知

（一）六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zsw.lvtc.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号码保持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4-3712103，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六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64-3711032、 3713016

学校官网：https://www.lvtc.edu.cn/

学校招生网：https://zsw.lvtc.edu.cn/